

---

##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建議授出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總裁)

唐承勇先生

洪篤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 太平紳士

周安達源先生

葉棣謙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 6003 號

榮超商務中心 B 座 28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 3 期 2001-2 號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1) 發行及購回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若青先生(執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執行董事)、洪篤煊先生(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cn)內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規定提供的必要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60,000,000 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期限為下列最早發生者：(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時候，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

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非資產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根據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分別於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及時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3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須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的指定下限。

## 7.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於上市日期)	2.68	2.47
二月	3.00	2.57
三月	3.45	2.8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	3.1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黃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監督土地收購及監察本集團的項目策劃和執行。黃先生目前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若青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累積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在泉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建築設計師、助理建築師及項目經理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止，泉州市建築設計院為一家主要從事工業大廈設計、工程地質勘探、測量、建築和裝修、建築工程諮詢及施工圖審查的機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的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若虹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30%。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月份)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取年薪1,500,000港元。

唐承勇先生(「唐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副總裁。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策劃以及我們在山東的附屬公司的營運。唐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房地產業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煙台力高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亦先後獲委任為江西萬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力高置業(江西)有限公司和山東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這些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監督多個不同項目。唐先生目前亦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在江蘇省供銷社房地產開發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經濟發展部副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的瀋陽建築工程學院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月份)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有權獲取年薪1,300,000港元。

洪篤煊先生(「洪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副總裁。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信息技術、項目投資和發展以及力高(天津)地產有限公司的營運。洪先生擁有逾17年處理法律事務的經驗。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法務部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洪先生獲委任為江西萬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力高置業(江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江西的房地產開發並自此參與開發皇冠國際、力高國際城及陽光海岸等多個不同項目。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亦獲委任為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曾出任福建協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月份)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有權獲取年薪1,3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黃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美國的芝加哥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在直接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目前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和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博士最近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黃博士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九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狀，黃博士有權獲取年薪250,000港元。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由位於中國的廈門大學頒發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的執行董事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周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狀，周先生有權獲取年薪250,000港元。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葉先生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葉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狀，葉先生有權獲取年薪250,000港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周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前稱Middlesex Polytechnic)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

師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中國基建集團主席、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兩家重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周先生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得獎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周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狀，周先生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洪篤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f)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g) 重選周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在或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在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或證券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iii)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限制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